

张建业 主编

李贽全集注

丁石崖

第十册

续藏书注(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张建业 主编

李贽全集注

中卷

【第十册】

续藏书注（二）

邱少华 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贽全集注·续藏书注·2/邱少华注.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097-1183-5

I. ①李… II. ①邱… III. ①李贽 (1527 ~ 1602) - 全集 - 注释 ②续藏书 - 注释 IV. ①B248.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6214 号

李贽全集注 (第十册) · 续藏书注 (二)

主 编 / 张建业

注 者 / 邱少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魏小微 侯云灏

责任校对 / 李去寒

责任印制 / 岳 阳 郭 妍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亿方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33.25

字 数 / 559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183 - 5

定 价 / 7900.00 元 (共二十六册)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续藏书注（二） 目录

卷 十 一

内阁辅臣（二）	(1)
李贤	(1)
商辂	(14)
彭时	(21)
刘珝	(27)
刘健	(29)
谢迁	(35)
丘濬	(37)
李东阳	(42)
王鏊	(57)
刘忠	(66)

卷 十 二

内阁辅臣（三）	(70)
杨廷和	(70)
梁储	(89)
杨一清	(96)
费宏	(111)
张孚敬	(115)
席书	(131)
徐阶	(138)
赵贞吉	(151)

卷 十 三

勋封名臣（一）	(167)
靖远侯王忠毅公骥	(167)
附：蒋贵	(167)
兴济侯杨忠敏公善	(176)
涑国公孙武敏公镗	(182)
附：石亨	(182)
定襄侯郭忠武公登	(188)
怀远伯山襄毅公雲	(191)
平江侯陈恭襄公瑄	(193)
武功伯徐公有贞	(196)
颍国公杨武襄公洪	(201)
太傅威宁伯王襄敏公越	(203)
都督王公信	(211)

卷 十 四

勋封名臣（二）	(214)
新建侯王文成公守仁	(214)
都督佥事刘公玺	(225)
锦衣牟公斌	(231)
总兵杨公锐	(233)
咸宁侯仇公钺	(237)
太保梁武壮公震	(238)
都督马公永	(240)
都督沈公希仪	(242)
都督俞公大猷	(248)
都督同知万公表	(255)
都司戚公景通	(263)
附：子继光	(263)

卷 十 五

经济名臣（一）	(275)
太保王忠肃公翱	(275)
太子太保陈僖敏公谥	(279)
尚书郭公璘	(280)
尚书周文襄公忱	(281)
太子少保右都御史罗公通	(287)
尚书年恭定公富	(289)
尚书耿清惠公九畴	(291)
金都御史杨恭惠公信民	(294)
太傅于忠肃公谦	(295)
太师王端毅公恕	(310)
少保姚文敏公夔	(320)
附：尹旻	(320)
太子少保李襄敏公秉	(323)
太子少保崔庄敏公恭	(326)
尚书王庄毅公竑	(329)

卷 十 六

经济名臣（二）	(332)
尚书王恭毅公槃	(332)
尚书陈康懿公俊	(333)
都御史黄公绂	(334)
太子太保项襄毅公忠	(337)
太保余肃敏公子俊	(344)
附：徐廷璋 马文升	(344)
都御史韩襄毅公雍	(347)
布政陶公鲁	(353)
太子少保程襄毅公信	(356)
侍郎叶文庄公盛	(361)
太师马端肃公文升	(364)

少保秦襄毅公紘	(375)
太子少保邓襄敏公廷瓚	(378)
附：朱英	(378)
太子少保童公轩	(380)
尚书何文肃公乔新	(386)
都御史高公明	(388)

卷 十 七

经济名臣（三）	(391)
少保倪文毅公岳	(391)
太保周文端公经	(401)
太子太保刘公大夏	(405)
太子太保戴恭简公珊	(418)
太子少保张简肃公敷华	(420)
尚书黄文毅公孔昭	(421)
太傅韩忠定公文	(423)
太子太保林文安公瀚	(427)
尚书王文庄公鸿儒	(429)
附：弟鸿渐 段坚	(429)
副都御史陈公镐	(431)
附：弟钦	(431)
都御史王公雲凤	(434)
尚书林公俊	(435)
少保李康惠公承勋	(446)
太子太保尚书王公琼	(452)
附：陆完 彭泽 陈九畴 曹谦	(452)
少保胡端敏公世宁	(460)
都御史马公昊	(465)

卷 十 八

经济名臣（四）	(469)
太子太保梁端肃公材	(469)

太子少保刘清惠公麟	(474)
尚书雍公太	(478)
尚书吴公廷举	(479)
尚书顾公璘	(483)
附：弟璵	(483)
少保王襄敏公以旂	(488)
太子太保周襄敏公金	(494)
太子太保熊公浹	(498)
尚书胡公松	(504)
尚书郑端简公晓	(507)
太子少保李敏肃公世达	(512)
尚书陆庄简公光祖	(517)

续藏书注卷十一

内阁辅臣（二）

太师李文达公

李贤^[1]，字原德，邓州人。生而气宇凝重。举宣德七年壬子乡试第一^[2]。方宴鹿鸣^[3]，有鹤数十，旋绕厅事上。布政使李昌祺举酒酬曰^[4]：“将必有名世之士乎！”癸丑，举进士。奉命察山西河津蝗灾，时学士薛瑄以御史家居^[5]，贤往造焉。英宗嗣统^[6]，贤上疏言：“今京师鞅官^[7]，不下万余。以俸言之，指挥使三十五石^[8]，而实支一石，鞅官则实支十七石五斗。是鞅官一员，当京官十七员半矣。乞敕兵部^[9]，渐次出之于外。不唯省国家万万无益之费，亦可以消未萌之患^[10]。”虽议者难之^[11]，而已已之变^[12]，畿内鞅官^[13]，群起扇乱应虏，贤言始验也。正统元年丙辰^[14]，授吏部验封主事。会有旨，文武诰敕，三年不得请，必候九年^[15]。贤复上言：“此奖励臣下之良法。若候九年，则得者恒少，不得者恒多。廉贪不分，劝惩不立。乞仍旧便。”十年乙丑，升考功郎中^[16]，转文选。十四年己巳秋，虏寇大同^[17]。时阉王振力主亲征^[18]，吏部侍郎当扈从，以疾告，贤代之。英宗北狩^[19]，扈从官多预难，贤濒死而还。景泰二年，诏议御虏长策。贤请用战车火枪，行可驱敌出境，止可卫民力耕。是年，以廷荐升兵部右侍郎。明年壬申，奉命察四川有司不职。又明年癸酉，还京，改户部^[20]。五年甲戌，转吏部。

英宗复辟^[21]，一时辅臣多窜殛，遂以人望召贤兼翰林院学士^[22]，入内阁典机务^[23]。未几，进吏部尚书，兼官如故。左右欲以汪后殉葬^[24]，上问徐有贞及贤。贤言“景泰初，汪后即不得志。况二女皆幼可悯，臣愚以为宜厚遇之。”上恹然^[25]，以贤言为然。山东奏民饥，虽得内帑银三万而不足^[26]，上复召有贞及贤议。有贞持不可，曰：“散银有弊，无益饥者。”贤言“天下之事，未尝无弊，顾奉行何如耳。散银有弊而不贷，是视民饥死而不拯也。因噎废食，岂为人上之理。”上深以为是，命增银四

万两。时太监曹吉祥、忠国公石亨以迎上复辟功^[27]，窃弄威福。上渐不堪，密语有贞及贤。会亨率兵西征，御史杨瑄劾吉祥与亨纵家人夺民田。上嘉瑄敢言，命吏部识其名^[28]。亨还，与吉祥谋，此必有贞及贤所使，相与诉于上^[29]。言己有迎复功，为有贞、贤等所倾，因伏地流涕不已。乃谕旨言官，劾贤等并下诏狱。其日风雷雨雹大作，损殿宇公署瓦木。上悟，释之，俱诏谪外。贤得福建布政司参政^[30]，将行。吏部尚书盐山王翱^[31]，是日得专对，语有间，上曰：“李某不宜与有贞同罚。”王翱因顿首力言“贤淳谨可大用，只宜暂改南京。”翱意贤且可远去辟祸，不意上顾不喜曰：“南京远，宜留贤吏部左侍郎、学士。”逾月，承天门灾^[32]，诏复尚书。上思建庶人幽大内六十年^[33]，欲赦之。贤曰：“陛下此念，太祖在天之灵实临之^[34]。尧舜存心，不过如此。”上意遂决，遣中官卫送，居之凤阳^[35]，出入自便。

御史刘濬劾太傅安远侯柳溥败军之罪^[36]。上曰：“与贼遇，安能保其无损。且将校闻濬言，岂不解体？”欲遣人紮濬。贤曰：“耳目之任^[37]，职所当言，唯明主用其是而舍其非，不当见谴也。”^[38]石亨等遂乘间谗贤，以为呵护文臣。上知贤已深，大悟贤言为是，濬得薄责^[39]。已而溥还自陕西，上曰：“溥为主将，畏缩致败，不罪何以警众！”遂下溥狱。先后两得之^[40]。初，上于便殿屏人谓贤曰^[41]：“吉祥好预国政。闻四方奏事者，必先造其门。奈何？”贤曰：“人主之权，不可下移。若陛下每事自断，公以处之，则彼渐不敢预，而趋附之人自少矣。”会石亨败，家居。其从子定远侯彪谋出镇大同^[42]，讽大同荐己。上廉其诈，并逮亨置法。因问贤迎复事^[43]，贤曰：“当时亦有要臣者，臣不敢从。”上怪之，贤曰：“天位乃陛下固有。若景泰不起^[44]，群臣表请复位，名正言顺，好。何至以‘夺’为功也。‘夺’之一字，何以示后^[45]？此辈实贪富贵，非为社稷计。倘景泰先觉^[46]，亨等不足惜，不审陛下何以自解？幸而事成，得以贪天之功。然天下人心，所以归向陛下者，以正统十数年间，凡事减省，与民休息耳。妙。今为此辈损大半矣！”上竦然大悟^[47]，诏凡以迎驾夺门冒功升者四千人悉褫职，中外肃然。盖非贤忘身殉国，不避讎怨，莫敢发者^[48]。是冬，赐甲第一区。贤上章恳辞，上曰：“闻卿旧宅去朝颇远，特赐近居，以便宣召也。”迁居日，上及皇太子皆有落成之赉^[49]。

时江南北大水^[50]，加以师旅，贤言宣布宽恤之典。遂罢天下所取花木板枋之类，乃暂免采柴、追马、清匠、刷卷诸事^[51]，而采柴一岁省银三十

余万两。吉祥从子昭武伯钦杀人事觉^[52]，钦惧，与吉祥养死士，谋不轨，欲幽上于南宫，而立皇太子。是日因西师行^[53]，乘机入内为乱。朝臣当道，或有憾者，戕害之^[54]。击贤，伤首及耳，且持贤谓曰：“某等迫于谗间，不得已为此。请入疏申救我。”贤曰：“尔既杀仇偿怨，能止戈反正^[55]，我当言之。”上得疏，乃知贤在，既脱难，急召入宫。贤手疏曰：“逆贼就擒，此非小变。宜诏天下，一切不急之务悉皆停罢。且自古治朝，未有不开言路者，唯权奸欲塞之以遂其非^[56]。自石亨等排黜台臣，言路闭塞，遂至此极。”上悉报可^[57]，下宽恤条，而以开言路殿焉。贤以西师未解而京师有变^[58]，大军不可轻出，请复都御史王竑，俾与兵部侍郎白圭分道御虏，虏引去。边臣请罢兵，而议者惧有后警。贤上言：“兵出在外可暂而不可久。暂则为壮，久则为老^[59]。且虏安能保其不来，若虑其复来，更无休息之期^[60]。况人民供输疲困已极，宜趁河开班师，使民得屯种为便。”上命廷议，卒从贤言。七年癸未春^[61]，上以足疾不视朝，召贤曰：“大祀将至而疾未愈^[62]，欲遣官代行，可乎？”贤曰：“亦须至坛所^[63]。虽不能行礼，人心亦安。”上至斋宫，复召贤曰：“朕唯俯伏艰于起身，欲令一人扶之，何如？”贤曰：“陛下能力疾行礼^[64]，尤见敬天之诚。”遂竣事而还。

八年甲申春正月，上不豫，卧便殿，召贤谕曰：“今庶事颇宁而大者反摇^[65]，奈何！”贤顿首伏地曰：“此国本也^[66]。”上曰：“然则必传太子位乎？”贤又顿首贺曰：“宗社幸甚^[67]！”上起，立召太子至。贤扶太子曰：“谢谢。”妙。太子谢上，抱上足泣，上亦泣。谗竟不得行。太子即位^[68]，进少保，华盖殿大学士，余官如故。会灾异屡见，大风拔郊坛树木，飘瓦。贤疏上无狎左右，听其冒诱^[69]。吴后废^[70]，飞语欲害贤，上遣卫士宿贤家，出入呵护。总修英宗睿皇帝《实录》成^[71]，有司请造卤簿^[72]，已得旨矣。贤闻之，亟入，言“先朝所造车驾，尚有贮内库未经御者^[73]。今恩诏方颁，百姓始得苏息^[74]，奈何复为此！”上即日寝其旨。会夺门功冒升者，又群嚣诉上。贤言曰：“自石亨辈此举之后，人以得富贵之易，贪利者唯幸有事^[75]，宜早治之。”且请复故少保于谦等官^[76]，赐祭改葬，以雪幽枉。上亟是贤言^[77]，命兵部按其以迎驾夺门升者，自太平侯张瑾、兴济伯杨琮以下，俱夺爵。盖贤欲消患于未萌，故于上即位极言之。由是汹汹者衰息，有识者至今以为难^[78]。丙戌二月^[79]，闻荣禄公之丧，诏起复^[80]，赐赙甚厚^[81]，复赐素品，备途中食用，而令有司为营葬

事。遣太监林兴辅行，既抵家襄事^[82]，兴即日促贤上道。五月，至京师，入见，上慰劳有加。而贤感疾，浹旬不愈^[83]。以是年十二月十四日卒于赐第，享年五十有八。赠太师，谥文达。

李秃翁曰^[84]：早知起复到京即病故，不如终三年丧矣。然此人不寿，非国之福也。故至于今，犹令人痛。时会试被黜者^[85]，诉考官有弊。上以章示贤。贤曰：“考官实公。如臣弟让^[86]，亦不在中列，可见矣！”上意遂解。言路屡闳屡辟^[87]，而不至于销铄，皆贤力主之。其荐用耿九畴、轩轾、年富、王竑、李秉、程信、姚夔、崔恭、白圭、许贵、顾彪、冯宗诸文武大吏，皆得人^[88]。

《菽园杂记》云^[89]：罗修撰伦疏论南阳李公夺情事^[90]，谪泉州市舶提举^[91]。章编修懋、黄编修仲昭、庄检讨昶皆疏论元旦观灯事^[92]，章谪知临武，黄谪知湘潭，庄谪桂阳州判。后淳安商公复入阁言于上^[93]，皆复其官，于是罗为南京翰林修撰，章、黄皆为南京大理评事，庄为南京行人司副。适庐陵陈公文卒^[94]，有为诗悼之者，末云：“九原若见南阳李，为道罗伦已复官^[95]。”盖先是大臣遭丧，夺情起复，比比皆是。至是始著为令^[96]，听终丧三年。夺情起复，间亦有之。然实出朝廷勉强至意，如南阳李乃可。

《寓圃杂记》云^[97]：天顺间，锦衣指挥门达^[98]，好陷害人。同时有袁彬指挥者，随英宗北狩，有护蹕功。达恐其逼己，令逻卒发其阴私^[99]，欲致于死。有杨暄者，智谋士也。素识彬，因抱不平，为彬诉屈，又一奇。奏达违法二十余事。奏入，上令达逮问。暄至，神色不变，佯若无所与者。达历询其事，皆曰不知，且曰：“暄贱工，不识书字，又与君侯无怨^[100]，何得有此。望君侯屏去左右，暄以实告。”因告曰：“此内阁李贤与君侯不善，因为此奏，使暄投进。暄实不知所言者何。”达闻甚喜，方饭至，即以酒肉赏之。早朝，达以其情奏。上命押诸大臣会问于午门之前^[101]。方引暄至，达谓贤曰：“此皆先生所命，彼与我无干也。”贤惊讶，暄即曰：“此达以酒肉赐暄，使暄言如此，昨庭中有某某见。”指斥所奏达二十余条，略无余蕴^[102]。押官与大臣皆曰：“达不能辞其罪矣^[103]！”录词以进。上命法官正达罪，谪戍广西以死。暄得脱，袁复宠任如故。京师人多能道其事者。又云：天顺改元^[104]，徐有贞方得君。上问“岳正可用否？”有贞曰：“性刚褊，正又过臣^[105]，恐不能共事。”又问“李贤何如？”有贞遂赞贤，因得入阁。

《双溪杂记》云^[106]：宣德间，三杨用事^[107]。敕方面风宪郡守令^[108]，在京三品以上官举保。天顺末，李贤始令吏部，方面官有缺，推举二人请旨简用。至今为例。

《琐缀录》云^[109]：天顺七年，锦衣卫指挥门达，总管校缉事^[110]，兼镇抚问刑^[111]，权倾中外，人莫敢言。自计得以进言者，唯李阁老与袁指挥彬耳^[112]。谋欲排去之，乃摺摺数十事以闻。上欲法行，但谕之曰：“从汝拿去问，只要一个活袁彬还我。”彬既下狱，拷讯苦楚，莫能自白。时有一艺人杨暄，善倭漆画器^[113]，号“杨倭漆”者，宣庙喜倭漆之精^[114]，令暄往学之，归而伎与之埒^[115]。愤疏论救。达欲并中李阁老^[116]，逼杨暄指为李所嫉。杨惧拷死于狱，乃诳达曰：“此实李所教。但我言于此，无人证见。不若请会多官廷诘，我对众言之，李无得辞。”达信之。明日，遂遣二官僚径诣阁门^[117]，要李出午门听对。杨大言曰：“死则我死，何敢妄指。我一市井小人，如何见得阁老，鬼神昭鉴，此实达教我指也。”达失色。由此彬得从轻，杨亦免，人义之^[118]。李有从兄任安庆府同知^[119]，达亦遣校尉往缉，务欲倾李。达寻坐劾谪戍^[120]，彬复职，钱送达出城如礼，矫强得好^[121]。亦人所难矣。

《琐缀录》云。公为人^[122]，恭庄严重。天顺庚辰^[123]，会试罢，予同众考官见公，询及人物，予曰：“五经魁中^[124]，张元祯神童也。人物独王一夔^[125]。”及请选庶吉士^[126]，元祯不与。公曰：“此神童，不可以貌取。”急追回与之。成化丙戌廷试^[127]，王冢宰以程敏政卷字精楷，力赞为第一。公曰：“论文不论书。”卒取罗伦第一。宪庙即位逾年^[128]，公丁父忧，乞终制，不许。罗伦进言请许公。其中词涉诋訾。公怒，力辞职，朝廷黜伦，乃已。予引文彦博待唐介故事请留伦^[129]。公曰：“潞公市恩^[130]，归怨朝廷。吾不可袭^[131]。”此公之言，未为无理。秃翁曰：袭亦不必，要不袭亦不必。总是爱官做耳。又云：天顺中，李文达独见宠任。时冢宰王九皋、大司马马昂虽蒙英庙眷遇^[132]，而实赖公维持。公凡有所荐，必先谕意于二公^[133]。及至御前畴咨时，文官则诤王公，武官则诤马公^[134]。或时自举其人，亦必曰：“臣所知如此，大是。还须召某等再审。”以是上不致疑，下皆信服。又云：天顺初，徐有贞、薛文清、许道中皆被逐^[135]，唯李文达端凝得体。薛虽学行老成，而因奏对误称“学生”，遂失宠求退。徐貌陋心险，许鄙劣放旷。英庙始见徐，退谕左右曰：“徐有贞可惜无福。”有贞一日入东阁^[136]，阶峻雪滑，许失脚，倾仆倒流，匍匐复上。徐

俯首侧项，噱然而笑^{〔137〕}。至东阁会揖后^{〔138〕}，与许犹笑不已。岳正进对尽言，而唾涕溅御衣，不自觉。英庙尝谕侍臣曰：“齟齬胡子，对我言指手画脚。”故此数人，旋被弃斥，唯李始终保全。

李秃翁曰：既已食君之禄，官居一品，君命起复，即宜不俟驾行矣^{〔139〕}，不必怪东怪西。谓彭华曦使罗伦^{〔140〕}，以代公表白，反使罗伦亦蒙不韪之名也。余谓若欲尽孝，自不宜出仕，既出仕，藉君养亲，又持终丧之说以买名，皆无廉耻之甚者。苟在朝不受俸，不与庆贺，不穿吉服，日间入公门理政事，早晚焚香哭临^{〔141〕}，何曾失了孝道！况忠以事君，敬以礼国，委身以报主，忘私忘家又忘身，正孝之大者。乃反以为不孝，可与！天顺反正八年之间，非文达挺身负荷，则曹、石之徒依然败坏溃裂，不可收拾矣！何莫非文达行孝去处，而必以区区庐墓哭泣，乃为孝邪^{〔142〕}！吾不知之矣。

注释

〔1〕李贤（1408～1466）：字原德，邓（今河南邓州）人。宣德八年（1433）进士。历任主事、侍郎、吏部尚书、入阁典机务。宪宗时官至少保、华盖殿大学士。卒，赠太师，谥文达。为政务持大体，尤以惜人材、开言路为急，所荐多为名臣。

〔2〕壬子：以干支纪年。此壬子为宣德七年（1432），下文“癸丑”，宣德八年。

乡试：在省城举行的科举考试，中式者为举人，第一名称解元。

〔3〕方宴鹿鸣：正在举行鹿鸣宴时。鹿鸣，出自《诗经·小雅·鹿鸣》。乡试放榜之次日，宴请中式举人与考官，歌《鹿鸣》，称之为鹿鸣宴。下文“厅事”，厅堂，大厅。

〔4〕布政使：明代改元代之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长官为左、右布政使，相当于今日之省长。 酬：劝饮。 下文“将有”句，意谓或者有著名于世的人才出现吧！指鹤翔于厅事而言。

〔5〕学士薛瑄：翰林院学士薛瑄，字德温，山西河津人，著名理学家。 下文“往造”，前往拜访。

〔6〕英宗嗣统：英宗朱祁镇（宣宗之子）于宣德十年（1435）元月继位，以第二年为正统元年。

〔7〕鞅官：鞅鞅官，实统指故元各部在明朝廷为官者。

〔8〕石（古音 shí）：十斗为石。今按，明代“洪武时，官俸全给米。间以钱（铜钱）、钞（纸币）兼给，钱一千，钞一贯，抵米一石。”成祖时“文武官俸则米钞兼支。”其后变更尚多，不详论。见《明史·食货六》。

〔9〕乞敕：请求（皇帝）下令。 下文“出之于外”，将“鞅官”迁调外地

（不留京师）。

〔10〕未萌之患：尚未萌芽的隐患。

〔11〕议者难之：议事者对此（将鞅官迁之外地）感到难办。

〔12〕己巳之变：亦称“土木之变”。英宗正统十四年（己巳，1449）七月，瓦剌部首领也先入侵，英宗在擅权太监王振怂恿下出师亲征，失利回师至土木堡（在今河北怀来东南），八月，为瓦剌军追及围困，官军死伤数十万，公侯大臣遇难者数十人，英宗被俘。

〔13〕畿内：京畿之内，明代之北直隶，大体包括今河北、北京、天津地区。下文“应虏”，响应敌人。虏，指瓦剌军。

〔14〕丙辰：正统元年，岁次丙辰（1436）。下文“验封”，验封司，吏部四司之一，掌封爵、褒赠等事。“主事”，官名。各部均设主事，掌本司日常公务，正六品。

〔15〕“文武”三句：大意谓在三年之内，不授予文武官员迁升的诏命，必等九年。今按，《明史·选举三》，“考满之法，三年给由（授予考核凭证），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依《职掌》事例考核升降。”下文“劝惩”，奖励与惩罚。

〔16〕考功郎中：吏部考功司郎中。考功司掌官吏考核升降之事，郎中为司的主管官。下文“转文选”，谓转任文选司郎中。文选司掌官吏品级升迁或改调之事。

〔17〕虏寇大同：指瓦剌部也先于正统十四年七月入侵大同，参将吴浩迎战于猫儿庄，阵亡，边报日数十至。余见注〔12〕。

〔18〕阉王振：宦官王振，蔚州（今河北蔚县）人，英宗时为司礼监太监，备受信任，恃势专权，策动英宗亲征瓦剌。土木堡之变，为乱军所杀。下文“扈从”，扈驾从征。

〔19〕英宗北狩（shòu）：实指英宗被掳北去。狩，本谓打猎、巡狩（天子巡察地方）。下文“景泰二年”，公元1451年，英宗被俘后，弟郕王（朱祁钰）即位，是为景帝，以第二年为景泰元年。

〔20〕改户部：意谓改任户部右侍郎（承上文“兵部右侍郎”而言）。按，户部地位在兵部之上，但官员品级相同，如各部尚书均正二品，各部侍郎均正三品。

〔21〕复辟（bì）：失位的君主复位。今按，“土木之变”（见注〔12〕）英宗被俘后，被放还，居南内。景泰八年（1457）正月，武清侯石亨、太监曹吉祥、副都御史徐有贞等乘景帝病重，于十六日夜勒兵夺长安门、东华门，拥上皇（英宗）入奉天门，登奉天殿，受群臣朝贺，是谓“夺门之变”，改景泰八年为天顺元年，废景帝为郕王。郕王二月十七日病卒，葬之西山（不在十三陵之列），谥曰戾。

〔22〕人望：众人所属望，众望所归。

〔23〕内阁：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太祖杀丞相胡惟庸，废中书省与丞相制度，皇帝直辖六部。十五年，设华盖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等大学士，备顾问，

不预政务。成祖即位（1402）后，以翰林院官解缙、黄淮、杨士奇等人入值文渊阁，典机务。“以其授餐大内，常侍天子殿阁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内阁。”（《明史·职官一》）
典机务：掌管参预机密政务的研究决策。

〔24〕汪后：景帝（郕王）皇后汪氏。被废。“至是，上（英宗）以郕王薨，欲令妃（即汪后）殉葬。大学士李贤曰，‘汪妃虽立为后，即遭废弃，与两女度日；若令随去，情所不堪。’……由是母子得全。”（见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三五）

〔25〕忧（wū）然：哀矜貌。

〔26〕内帑（tǎng）：皇宫大内之府库，与户部所掌之国库不同。

〔27〕曹吉祥：滦州（今河北滦县）人，宦官，因“夺门”功，升司礼监太监，权势与石亨同。天顺五年（1461）六月，因谋反被杀。
石亨：渭南（今陕西渭南）人，因“夺门”功，进封忠国公，揽权干政。天顺四年，下狱死。

〔28〕识（zhì）：记。

〔29〕相与：同，一起。 诉：诉说，控诉，申辩。

〔30〕布政司：地方最高一级行政机关，相当于省政府。 参政：布政司布政使（相当于省长）之下设左、右参政，布政使之副职。

〔31〕盐山王翱：王翱，字九皋，盐山（今河北盐山）人。本书卷一五有传。

下文“得专对”，蒙皇帝单独召见，回答询问。“语有间（jiàn）”，谈话有相当一段时间。

〔32〕承天门灾：清·龙文彬《明会要》卷七〇《祥异三》，“天顺元年（1457）七月，承天门灾。下诏罪己，敕群臣修省。”承天门，皇城之正门，清改天安门。下文“诏复尚书”，下诏恢复李贤的吏部尚书职务。

〔33〕建庶人：建文帝之幼子，名文奎。成祖发动“靖难之役”，夺得帝位，幽禁文奎于大内，年方二岁。天顺元年十月获释，已57岁，出宫之时，不识牛马。

〔34〕临：看，自上视下。如言居高临下。

〔35〕凤阳：今安徽凤阳。明太祖祖陵所在，洪武二年（1369）九月，建为中都。

〔36〕柳溥：怀宁（今安徽怀宁）人。柳升之子，袭父爵为安远侯。天顺元年十二月，鞑靼部首领孛来入侵甘（甘州，今甘肃张掖）、凉（凉州，今甘肃武威），命柳溥佩平虏大将军印，充总兵官镇甘肃。“天顺二年，孛来大举寇陕西，安远侯柳溥御之，辄败，而饰小捷以闻。”（《明史·外国八》）至此，为御史刘潜所劾。

〔37〕耳目之任：御史职任纠察内外百官，辨明邪正，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官。故下文说，弹劾柳溥，是刘潜本职所当言之事。

〔38〕见谴：受罚。

〔39〕薄责：轻微的做样子的处理。 下文说，随即自外地召回。

〔40〕两得之：先是处分了刘潜，安抚并稳住了权臣石亨；然后逮柳溥下狱，治其败军之罪。故曰两得。

〔41〕便殿：平居之殿，与正殿相对而言。 屏（bǐng）：斥退。

〔42〕彪：石彪，石亨之侄。骁勇敢战，天顺二年出征陕西，连战皆捷，进封定远侯。势盛而骄，多行不义，被杀。 下文“讽”，以委婉的言语暗示对方。

〔43〕迎复事：指石亨、曹吉祥等勒兵夺门，迎英宗复辟之事。详见注〔21〕。

下文“要”，通“邀”，意谓有人邀李贤参预夺门迎复。“上怪之”，英宗见李贤当面说自己不曾参预迎复，自然觉得奇怪。

〔44〕景泰不起：景泰帝病不能愈（死）。

〔45〕“夺之”二句：“夺”这个字，如何昭示后人？按，当时迎复，称“夺门之变”，石、曹等人以“夺门”功行赏者数以千计。

〔46〕先觉：事先察觉“夺门”之谋（而先发制人，则英宗难免，故下文云云）。

〔47〕竦然：惊惧貌。 下文“褫（chǐ）”，剥夺。

〔48〕发：揭示，暴露。 下文“甲第”，犹言上等邸宅。

〔49〕落成：工程竣工。 赉（lài）：馈赠，赏赐。

〔50〕江：长江。 下文“师旅”，指战争。

〔51〕追马：当指追缴民间养马所得。今按，明代实行官马民养之政，如永乐“十二年，令北畿民计丁养马，十五丁以下一匹，十六丁以上二匹。”“二十五年，令民养官马者二岁纳驹一匹。”（《明会要》卷六二《兵马》） 清匠：当指清理匠籍而言。明代户籍分“民户”、“军户”、“匠户”三等，军、匠为永役，不堪忍受时往往逃亡，故需清军、清匠。如正统“八年，令逃军、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罪。”（同上卷五〇《民政一》） 刷卷：指清理积案，由监察司法部门（在明代为都察院监察御史）查究各衙署刑狱案件有无拖延或轻重失当之处。

〔52〕钦：曹钦，太监曹吉祥之侄，冒“夺门”功，官都督，进封昭武伯。曹氏门下厮养冒官者多至千百人。曹氏叔侄权势与石亨同，时称“曹石”。曹钦因私掠家人濒死，为言官告发。

〔53〕是日：天顺五年（1461）七月初二日。 西师：当时，鞑靼部首领“孛来寇甘（州）、凉（州），上（英宗）使怀宁伯孙镗统京军往征之……择庚子（初二日）昧爽（拂晓）出师。”（《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六）因曹吉祥之变，未行。

〔54〕“朝臣”三句：曹氏叔侄合谋，钦自外拥兵入废帝，吉祥统禁兵为内应。谋泄，乃杀其有宿怨者逮杲（锦衣卫指挥僉事），又杀都御史寇深，恭顺侯吴瑾，击伤李贤，攻东西长安门，纵火。最后由怀宁伯孙镗、兵部尚书马昂率军讨平之。钦投井死，吉祥被磔死，籍其家。

〔55〕止戈反正：停止动武，由邪归正。

〔56〕遂其非：掩盖其错误。 下文“台臣”，御史台（负责监察百司的中央官署，明代改称都察院）臣僚。

〔57〕上悉报可：英宗全都批复表示同意。 下文“下宽恤条”，下达宽恤的条